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92號

被告即

抗告人 洪啟珉

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

邱姝瑄律師

郭眉萱律師

被告即

抗告人 洪啟原

選任辯護人 周信亨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不服延長羈押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所為之裁定（113年度金訴字第4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甲○○、乙○○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審法院訊問後，認被告二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羈押原因且有羈押必要，裁定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執行羈押。茲因被告二人羈押期限即將屆滿，經原審訊問被告二人，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意見並審閱相關證據，認其等所為上開罪行之犯罪嫌疑確實重大，所涉均為最輕本

01 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若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重刑可
02 期，而有高度逃亡之可能，參以其等所涉非法匯兌金額非
03 低，且依韓幣匯兌後送到韓國客戶之匯兌情節，可見彼二人
04 極可能在國外尋求共犯接應，故有事實足認為其等有逃亡之
05 虞，堪認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
06 經審酌被告涉犯情節、國家司法權有效行使、公共利益之維
07 護及被告人身自由與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並衡量比例原
08 則，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本案審判或後續之執行程序，且
09 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
10 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4年1月17日起延長羈押2月，
11 並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

12 二、抗告意旨

13 (一)甲○○略以：1.甲○○雖否認犯行，但證人陳美宜、陳列堂
14 已於原審交互詰問完畢，且陳美宜亦為共同被告，主觀上有
15 為求減刑而胡亂栽贓甲○○之動機，故不得以陳美宜之自白
16 作為認定甲○○有罪之唯一證據，且依陳美宜提出與韓國人
17 林香蘭「香蘭兒」、「史密斯亞當」於通訊軟體對話及交易
18 資訊截圖之內容並不完整，甲○○也不認識彼二人，無從憑
19 此認定甲○○有與彼二人匯兌之事實，難認其犯罪嫌疑重
20 大。2.甲○○所涉罪名並非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不符
21 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要件，且甲○○不認
22 識「香蘭兒」，且在國外經營貨運行實係陳美宜，陳美宜卻
23 證述介紹「香蘭兒」給甲○○認識，指摘甲○○為地下匯兌
24 之共犯，顯與甲○○立場對立，殊難想像甲○○於交保後得
25 在國外尋求「香蘭兒」之接應，或取得陳美宜在韓國資源運
26 用而有逃亡之虞。3.年關將屆，洪起珉迄已羈押長達7月，
27 然其尚有稚齡幼兒亟需陪伴照顧，且其乃家中經濟命脈，實
28 無羈押之必要，如裁定延長羈押，難認屬保全程序之唯一、
29 最後手段，請以限制出境、出海、到派出所報到，或配戴電
30 子腳環等方式，替代羈押之處分，以符合比例原則。

31 (二)乙○○略以：1.卷內無事證看出乙○○與「香蘭兒」間有所

01 聯繫，反而陳美宜卻有「香蘭兒」之聯絡管道，原裁定卻對
02 犯同罪之陳美宜未有任何強制處分，堪認原審法院不因本案
03 被告是否與「香蘭兒」有聯繫管道而認定被告會否逃亡，僅
04 乙○○否認本案犯行一節與陳美宜不同，尚不能憑此認定乙
05 ○○○有逃亡之虞。2.乙○○迄已遭羈押半年之久，家中徒靠
06 配偶支撐家計、照顧兩學齡孩童，實迫切需乙○○返家支
07 持，因此，乙○○無逃亡之可能，請撤銷原裁定，同意交保
08 為是。

09 三、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
10 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
11 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
12 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1審、第2審以3次為限，第3審以1次
14 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
15 文。依法院對被告執行羈押，本質及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
16 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以維護社會秩序，
17 保障社會安全，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
18 故法院訊問被告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
19 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認有法定羈押原因，且非予羈押，
20 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即具備羈押之必要，當依職權
21 為合於目的性之裁量，與刑事判決目的再於確定國家刑法權
22 之有無，其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需達一般人均不致有
23 所懷疑，而得確定其為真實之程度，自屬有別，對於羈押要
24 件之審查，亦不以嚴格證明處理，而以釋明為已足。經查：

25 (一)甲○○、乙○○二人因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
26 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審於核閱
27 卷證並訊問被告二人、聽取檢、辯雙方意見後，認為被告二
28 人犯罪嫌疑重大，復因被告二人所涉均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
29 有期徒刑之罪，且非法匯兌計達新臺幣1,700餘萬元，若經
30 法院判決有罪確定，重刑可期，衡情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以
31 及其等經營地下匯兌之模式等情，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

01 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
02 款規定，裁定自114年1月17日起執行延長羈押2月，駁回具
03 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等情，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確認無誤。

04 (二)被告二人否認所涉銀行法地下匯兌犯行，然本案有陳美宜等
05 人之證述，以及幣安執法調取基本資料、扣案電腦畫面、通
06 訊軟體對話紀錄等相關卷證資料在卷可佐，是其等犯罪嫌疑
07 顯然重大。又以其等否認犯行之情況，輔以所涉地下匯兌之
08 情節，係透過電子錢包存取虛擬貨幣為匯兌實體貨幣之犯
09 行，於國外匯兌終端並有接洽聯繫之人士得以接應，足認其
10 等有逃亡之虞。以其等所共同犯非法從事地下匯兌業務之犯
11 行，危害社會治安、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非屬輕微，經權衡
12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二
13 人身自由之私益與防禦權受限制程度，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
14 程度，足認非予繼續羈押，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
15 順利進行，難認得以具保、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羈押之處
16 分；易言之，對被告二人維持羈押之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
17 而符合比例原則，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情
18 事，是原審裁定自114年1月17日起延長羈押2月及駁回具保
19 停止羈押之聲請，本院審核上情，係與卷證相符，無違法或
20 不當可言，應予維持。

21 (三)至於抗告意旨提及被告二人之家庭生活狀況、為家庭經濟支
22 柱、幼兒需行照顧，而無逃亡之可能，此固為被告斟酌是否
23 逃亡時之諸多因素，然究非唯一之考量，原審斟酌卷內事
24 證，認符合羈押要件，並參酌被告二人犯行所生之危害、對
25 被告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認非予
26 羈押，國家審判及刑罰權即有難以實現之危險，因而認駁回
27 被告二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並裁定續予羈押，於目的與
28 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亦無違法或不
29 當可言，附此敘明。

30 四、綜上所述，被告二人仍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
31 無非係對原審審酌延長羈押及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時得為

01 裁量、判斷之職權行使而為爭執，尚不足以推翻原延長羈
02 押、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裁定之適法性，本件抗告為無理由，
03 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
07 法官 陳銘堦
08 法官 黃玉婷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再抗告。

11 書記官 范家瑜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